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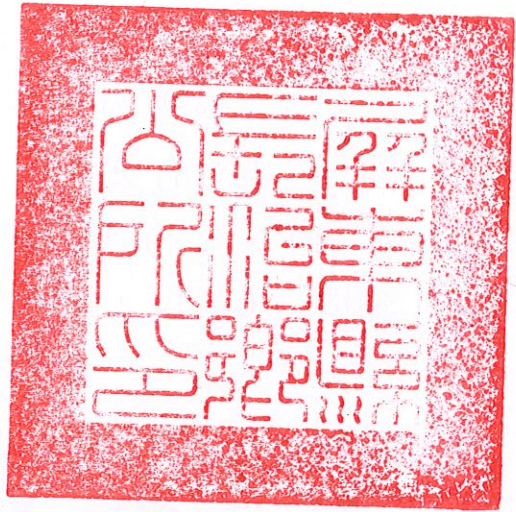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長治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長鄉殯字第11500019232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鄉第二公墓有、無主墳遷葬事宜。

依據：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30條、第41條規定及115年4月16日召開「屏東縣長治鄉第二公墓(竹葉林段1038地號)遷葬說明會會議紀錄」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主管機關：屏東縣長治鄉公所。
- 二、遷葬地點：本鄉第二公墓之遷葬區（竹葉林段1038地號）。
- 三、遷葬原因：為公共利益及推動本鄉重大建設。
- 四、遷葬期限：自115年5月1日起至115年8月1日止。
- 五、遷葬標準：依據「屏東縣墳墓遷葬補償費及救濟金發給辦法」。
- 六、遷葬程序：墳墓所有人、關係人或管理人於遷葬期限內，攜帶申請人戶籍謄本、印章、亡者除戶謄本及申請人與亡者關係之證明文件至本所辦理認領登記。公告期滿後未遷葬墳墓，依殯葬管理條例第30條規定，視為無主墳墓，由本所逕行代為處理。



- 七、旨揭公墓範圍內墓主地址不明者，爰依內政部98年8月4日台民字第0980139641號函釋，以公告代替書面通知遷葬範圍內各墓主自行遷葬。
- 八、爾後公告範圍內再發現墳墓或遺骸，皆依本公告代為遷葬，不再另行公告。
- 九、遷葬作業諮詢單位及電話：屏東縣長治鄉公所殯葬管理所08-7368215。

鄉長吳亮慶



裝

訂

線